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勞小補字第4號

原告 吳念珈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采欣即福欣隆企業社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,22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5,000元、補提撥退休金30,341元，是本件訴訟訴訟標的金額為58,561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應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33元【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1/3=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